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略论股东代表诉讼与《公司法》的修改

作者: 蒋敏 祝传颂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略论股东代表诉讼与《公司法》的修改

近几年来,关于公司治理特别是上市公司治理的讨论颇为热烈,得到较为一致的看法之一,即公司法律注重了违反《公司法》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而忽略或轻视了违反《公司法》的民事责任。遇到由于《公司法》规定的局限而无法起诉的情形,也遇到过小股东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而曲曲思以强行起诉的情形,深感在具体制度层面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意义。在具体制度层面上是在《公司法》中赋予中小股东以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或间接诉讼提起权(以下均称“间接诉讼”或“间接诉讼制度”。

一、股东代表诉讼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现实与困境

我国《公司法》第111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这是对股东直接诉权的保护。

当控制公司的大股东、董事、经理等利用手中的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法》规定了第61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第63条“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18条”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三条规定被普遍认为相当无力,并被批评忽略了实际控制公司自以想见的是,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大股东会在损害公司后不会自己控告自己。于是,公司并最终保护自己利益怒而起诉的案例。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诉香港吉雄有限公司案中,该案原告为张家港涤纶化纤有限公司。而后该合资公司与香港大兴工程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因控制该公司的港方直接利害关系,因此拒绝起诉大兴公司,致使长丝厂利益受到损害。199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控制合营企业的外方与卖方有利害关系,国营企业的中方应如何起诉问题的复函》指出:“控制公司的股东与合同对方存在利害关系,合同对方违约,而公司又不行使本属于公司的诉权”,即认为中方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大兴公司。

在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恒通公司是新江南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比例派新江南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恒通公司事实上控制了新江南公司。恒通公司仅以其房产公司的债务。法院审理后认为,恒通公司以房产作价抵债的行为属控股公司对被控股公司实施排挤控股公司的利益,违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属无效行为。判决由恒通公司向新江南公司给付7000万元间的差价。

2003年4月8日,上海投资者邵先生诉三九医药董事长赵新先,要求其向三九医药赔偿2万元。邵先生称,三九医药不合理地将资金低息存入关联公司,并被大股东占用资金造成对上市公司自

按规定披露信息造成被证监会罚款50万元。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于 2003年4月21日电话予以立案。因为原告是代表上市公司，即代表全体股东起诉赵新先，所以立案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全体股东的同意。

三个案件三种结果。在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诉香港吉雄有限公司案中，股东不仅有诉权，而且直接起诉公司的合同对方（公司外第三人）。在新江南案中，股东代表公司起诉控股股东案中，股东不能提起代表诉讼。这种司法混乱正是股东代表诉讼在我国现实写照。学者们、法官们这是由于我国《公司法》没有规定股东间接诉权，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结果。

二、间接诉权与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间接诉权是股东在公司法下权利的一种，是实体权利。而股东代表诉讼是行使或救济该权利的制度。股东间接诉权是股东代表诉讼的基础。但该权利又不是随公司法产生的，而是在股东代表诉讼中产生的权利。

（一） 股东间接诉权与股东代表诉讼的意义。

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指当公司拒绝或者怠于通过诉讼追究公司治理结构成员或者公司外第三人或者责任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依据法定程序以自己的名义，但为了公司利益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代表诉讼提起权比较研究》，载《中国民商审判》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

[1] 2 3 4 5 6

上一篇：[论保险法中的自杀条款](#)

下一篇：[可供选择的失业保障改革思路—组合式失业保障体系](#)

[点击下载](#)